

# 臺北市士林區三玉國民小學

## 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待議事項

114.8.19

### 提案一：

提案人：學務處陳俐俐主任

案 由：訂定「臺北市士林區三玉國民小學校園緊急傷病處理流程暨實施辦法」（如提案一附件）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依據本校《校務會議實施辦法》第 11 條規定：「本校各項規章及辦法，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」辦理。

辦 理：經本次校務會議委員表決通過後實施。

### 提案二：

提案人：總務處紀乃勳主任

案 由：暫訂 114 學年第二次召開校務會議日期為 115 年 1 月 21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 時 30 分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依據「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」（如提案二附件）第 8 點規定，校務會議應於每年 1 月及 8 月定期各召開一次，並列入學校行事曆。

辦 理：經本次校務會議委員表決通過後實施。